

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电子病历升级（4级）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郑磊

采 购 人：延津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电子病历升级（4级）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津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响应函.....	38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3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42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4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46
九、项目实施方案.....	47
十、服务承诺.....	48
十一、信誉承诺书.....	49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5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	51
附件 2：.....	52
附件 3：.....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电子病历升级（4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电子病历升级（4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20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21）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电子病历升级（4级）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4】020号，财政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4-2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60万元；
最高限价：62.60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3 质量要求：合格；
 - 5.4 工期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 5.5 质保期：12个月；
 - 5.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5月20日08:30至2024年5月24日18:00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31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响应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智能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2、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刘先生 13703737218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先生 1351373393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郑智

联系电话：1503738112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与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B 座 812 室

联 系 人：柴慧玲

联系电话：1366303500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慧玲

电 话：13663035007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中医院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与西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郑智 联系电话：15037381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中兴南路与商都路建正东方中心 B 座 812 室 联系人：柴慧玲 联系电话：13663035007
3	项目名称	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电子病历升级（4 级）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7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工期要求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10	质保期	12 个月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17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8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62.60 万元； 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文件获取	1、详见磋商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4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

		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清单工具 转换清单并导入响应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专家各 1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0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付款方式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按甲方财务科制定的付款计划执行。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p>2. 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以各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是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投标人做出说明。</p>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p> <p>代理服务费金额：9400元；</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有按照招标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文字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文件。</p>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p>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标段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其他说明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一) 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响应人。

2.4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承诺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响应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响应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响应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响应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登录”

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响应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响应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响应人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资格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是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响应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响应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响应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每页和目录应插入页码及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报价

12.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2.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12.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

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

12.6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 并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 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注: 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2、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人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如在报价过程中出现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 因此供应商报价应说明包含所投全部工程(货物、服务)价款、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安装调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书面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文字表述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13.3 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投报项目的各分项报价, 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包括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第一次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如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 则由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谈判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自身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4.6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4.7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及密封和标记。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或第 19.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

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响应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40. 资格审查

40.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0.2 磋商小组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0.3 资格审查后，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0.4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响应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质保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

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质量、质保期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的。

26.3.6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7 响应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响应人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前 3 名的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保证金

33.1 磋商保证金：无

33.2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响应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36.2 若响应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

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响应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40.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按照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及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要求，县级中医院电子病历达到分级评价4级。为达到要求，需要有机整合医院业务信息和管理信息，以病人为中心，以优质、高效、低耗为目标，实现医院所有信息最大限度的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和共享，实现医院内部资源的有效利用、业务流程的最大优化，最终实现符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4级）”要求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

（一）详细功能参数与采购清单

项目	详细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超融合一体机	<p>1.采用 2U 标准机架型设备，每台服务器要求达到：CPU 不低于 2 颗 Gold 6226R，单颗核数≥ 16核，基础频率$\geq 2.9\text{GHz}$，内存$\geq 8*32\text{GG DDR4 2933}$，千兆电口$\geq 6$个，万兆光口$\geq 2$个，冗余双电源；要求每台服务器至少配备 SATA/SAS 盘位≥ 12个，SSD 系统盘≥ 2块 240G，SSD 缓存盘≥ 2块 3.84T，数据盘≥ 6块 8T HDD；要求系统盘和缓存盘必须为数据中心级磁盘（可以接受更优配置方案）；</p> <p>2.为保证及时有效提供一体化售后服务，要求超融合服务器出厂预装云计算管理软件，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软件，需与超融合软件同一品牌，要求能与我院现超融合集群无缝对接，纳入超融合集群进行统一管理，整体提供厂家三年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函；</p>	2	台
云计算管理平台	<p>1. 本次项目提供 4 颗物理 CPU 数量的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授权；超融合平台需要对当前物理环境有良好的兼容性，平台应具备大规模资源池的纳管能力。</p> <p>2.超融合平台中云计算管理平台、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并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和安全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 超融合平台能够以可视化大屏的方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资源池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虚拟机数量、物理主机数量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p> <p>4.支持查看镜像页面，包括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可对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进行统一上传镜像和管理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键快速创建云主机，可对网络设备镜像通过网络拓扑进行虚拟化安全组件部署。（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5. 为保证用户业务系统的高可靠性，云管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可靠性功能，需支持无代理持续数据保护 CDP、本地备份、异地容灾、云容灾等高可用服务，当主平台发生故障时，能够切换到备平台，保障云平台稳定运行。</p>	1	套

	<p>6.为保障云平台的领先性和成熟度,云平台厂商需连续两年入围 Gartner《超融合基础设施软件魔力象限》,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p>1. 本次项目提供 4 颗物理 CPU 数量的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授权,本次投标各厂商需要保证所投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p> <p>2.此次建设的部分业务需要使用 USB 设备,需支持物理机上的 USB 映射给虚拟机使用,且虚拟机迁移或故障迁移到其他主机上也能自动映射 USB 设备。(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3.当前数据中心受到勒索病毒勒索的问题较多,或人为误操作等带来的风险较大,数据备份是解决此类问题的有效方式。所以要求平台支持虚拟机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并支持静默备份方式确保数据一致性,支持按周、按天、按小时的备份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 虚拟机迁移支持指定网口迁移、限制迁移速度、启用压缩传输,同时虚拟机迁移过程中如因数据写入量过大迁移不完,可支持强制切换操作。</p> <p>5. 为了避免某主机 RAID 卡卡死影响整个基于的业务,一旦发现 RAID 卡出现卡死状态支持对该主机进行隔离,从而避免对其他主机上的业务系统造成影响。</p>	
存储虚拟化软件	<p>1. 本次项目提供 4 颗物理 CPU 数量的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产品完全自研,非 OEM,采用分布式软件定义存储架构,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p> <p>2.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达到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3.存储虚拟化能把服务器硬盘资源整合成虚拟存储资源池,并在 X86 服务器内部署;借用分布式存储能力,通过 Scale-Out 架构提供的横向扩展能力,保障在存储扩容过程中业务零中断。</p> <p>4.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p> <p>5.为保证磁盘健康,支持坏道扫描功能,可以在定时坏道扫描界面设置执行时间并执行坏道扫描任务,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扫描时间段定期对集群的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并支持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数据。</p>	
网络虚拟化	<p>1.本次项目提供 4 颗物理 CPU 数量的网络虚拟化软件授权,完全自研的而非采用 OEM 方式。</p> <p>2.为了提升我单位运维人员部署效率,需要能够在图形化管理平台上,通过托、拉、拽方式完成虚拟网络拓扑创建,能</p>	

	<p>够通过同一界面中的功能按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提供带有 CM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3. 为了提升排障效率，获取可靠的网络连通性信息，要求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p> <p>4. 通常业务虚拟机出现网络问题，运维人员需要逐个排查效率较低，为方便运维人员根据虚机间流量情况跟踪排障，方便快速定位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策略，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在图形化界面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信息。（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5. 虚拟路由器支持 HA 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可以实现故障自动恢复，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p>		
现超融合集群服务器配件扩容	32G DDR4 2933 内存条；	24	条

数据库审计采购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功能项	功能子项	技术参数
产品架构	规格要求	内存 \geq 16G、硬盘 \geq 4T、千兆电口 \geq 6 个、扩展槽位 \geq 2 个。
	性能要求	峰值数据库流量处理能力 \geq 350Mbps； 峰值 SQL 处理能力 \geq 20000 条/s； 实时 SQL 处理能力 \geq 12000 条/s； 峰值吞吐量 \geq 6Gbps； 支持数据库实例(DB 服务数) 10 个以内。
	协议监听层	对抓取的数据包进行网络协议解析，即对日志进行多级缓存
	SQL 分析层	对已抓取的内容进行数据库协议解析及智能化分析
	审计策略层	设置审计策略，进行精细化策略匹配
	日志管理层	存储审计日志信息以及审计系统的自身配置文件
	终端展现层	策略管理、日志记录及分析，风险告警，形成报表
自动发现功能	数据库自动发现	支持通过监控网络流量自动发现未审计数据库。（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对象支持功能	数据库类型	支持 ORACLE、MYSQL、MSSQL、SYBASE、DB2、达梦 6/7、人大金仓、神州通用、INFORMIX、PostgreSQL、Gbase、Hive、MongoDB、Redis、TeraData、cache、Kafka、ElasticSearch、HANA、MariaDB、Hbase、HDFS 等多种数据库类型
	协议类型	支持 OCI/JDBC/OLEDB/ODBC 等常见协议
	运维审计	支持类型：TELNET、POP3、SMTP、IMAP、FTP、SSH、VNC 等主流协议的运维审计。（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漏洞扫描	支持类型：ORACLE、MSSQL、SYBASE、DB2、达梦 7、INFORMIX。（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状态监控	支持类型：ORACLE、MYSQL、MSSQL、SYBASE、DB2、达梦 7。（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敏感发现	支持类型：ORACLE、MYSQL、MSSQL、SYBASE、DB2、达梦、神州通用、INFORMIX、PostgreSQL、Gbase、Hive、MongoDB、Redis、cache、Kafka、MariaDB。（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策略设置功能	配置管理	支持系统时间手工、自动与 NTP 服务器同步，保证审计日志时间准确性；支持接口配置、用户登录安全管理等
	策略管理	支持策略的添加、删除、导入、导出
	规则条件	客户端 IP、源应用程序、主机名、系统用户名、客户端端口、客户端 MAC、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 IP、列、数据库、操作对象、操作对象类别、操作类型、SQL 关键字、SQL 模式、SQL 结果内容、执行时长、删除行数、响应状态等
	全局参数	支持全局参数配置，方便不同策略引用，可以配置的参数有：客户端 IP 集、源应用程序集、系统用户名、主机名、数据库用户集、表组集、存储过程集、数据库列集、SQL 关键字组集、数据库用户组集
	内置规则	支持内置高风险规则，防范维护人员执行 no where 删除、truncate table 等合法的授权的高危操作检测
	默认全纪录	支持默认情况下全部记录的规则
	超级白名单	支持数据库连接工具白名单功能，自动忽略数据库连接工具访问数据库的默认操作
	默认高风险规则	支持内置高风险操作特征规则，包含：清表（delete no where、truncate table）、删表（drop table）、提权（alter、grant）
	备份还原	支持审计日志的全量备份；支持的备份方式有：手工备份、定时自动备份、自动远程备份；支持手工方式还原；支持备份文件手工清理
日志审计功能	日志内容	日志内容能够详尽的显示访问行为发生的具体特征，具体信息包括：访问的时间、访问客户端 IP、客户端 MAC、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端口号、客户端连接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 IP、数据库 MAC、数据库实例、表、列、操作类型、SQL 内容、SQL 结果内容、执行时间（毫秒）、响应状态、影响行数、查询返回行、匹配的策略、风险等级。（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保护手段	支持日志的风险等级自定义
	解析能力	支持双向审计、Oracle 变量绑定审计
日志检索功能	日志查询	支持按访问的时间查询；按操作类型查询；按 SQL 内容查询；按匹配的策略查询；按风险等级查询； 支持按访问源查询：访问客户端 IP、客户端 MAC、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连接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 支持按访问的目标查询：数据库 IP、数据库 MAC、数据库实例、表、列等
	日志检索	支持检索条件保存功能； 支持检索结果导出，导出文件格式 PDF、EXCEL、WORD
	日志模糊化处理	支持日志模糊化处理，保护访问数据安全。（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用户行为轨迹分析	以曲线连接多点的形式展示用户的访问来源、目标、操作的轨迹； 支持轨迹定位到具体日志信息
	流量监控	支持实时的网络流量监控； 支持实时/历史的入库日志流量监控
	会话回放	支持会话回放功能，还原用户的访问行为
风险告警功能	SQL 注入	支持基于 CVE 的 SQL 注入漏洞检测，其中 Oracle 特征不少于 470 个
	告警查询	支持以相同的规则进行告警日志汇总显示； 支持以引擎的方式对进行告警日志汇总显示； 支持以风险等级、匹配的策略、时间、其他操作条件对告警日志进行查询
	告警策略	支持自定义告警的等险等级，包括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等级
	告警处理	支持对误报的告警日志进行处理，包括加入 SQL 注入例外、禁用 SQL 注入规则
	告警方式	支持告警日志外发至第三方日志平台，外发格式有 SYSLOG、SNMP、FTP、EMAIL
态势感知	攻击趋势	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风险趋势
	访问来源趋势	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访问来源趋势
	事件排名	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事件（策略命中计数）排名
统计报表	实时报表	支持系统内置报表模板形式的实时统计分析。支持根据需要在使用内置模板的情况下，设置检索条件进行实时统计分析。支持的检索条件与日志检索相同细颗粒度的检索条件。支持的内置报表模板，可以从来源分析、执行时长分析、操作类型分析、特权操作、登录情况等维度展示数据库的访问情况。

	自定义报表	支持系统内置模板的定时报表； 支持定时报表可以通过邮件形式外发； 支持定时报表可以按照周期时间生成后发送； 支持自定义报表
设备监 管	升级	支持页面方式进行升级；支持不丢失配置情况下升级
	系统诊断	支持系统能够自动对审计进程、解析进程、存储进程、检索进程进行监控，方便用户排除故障
	磁盘使用率 监控	支持磁盘使用率监控，当磁盘使用率达到预定的阈值时，页面弹框提示管理员。
	系统状态监 控	支持系统 CPU、内存、网络吞吐率、磁盘的使用率监控，支持磁盘的读写速率监控。
	系统告警	支持系统 CPU、磁盘使用率超限告警。
	系统磁盘清 理	当磁盘使用率达到预定的阈值时，系统停止记录日志或者覆盖以前的记录。
	缓冲区溢出 检测防护	支持特征方式的缓冲区溢出检测规则
部署方 式	旁路模式	支持以交换机镜像方式对数据库进行审计分析
	OS 探针	支持以旁路情况下，在数据库服务器上、应用服务器上部署探针的方式对数据库进行审计
	探针集管	支持多探针（Agent），自动部署、统一配置、集中管理及监控。。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安全要 求	双因子认证	支持对登录审计系统的用户进行双因子认证
	角色管理	支持三权分立的内置用户设置，不同用户负责产品不同模块的配置与使用； 默认管理员可以根据自身的权限对新增用户进行授权； 授权范围包括自身角色下的所有功能页面； 可以针对某些功能页面进行授权
产品资 质	要求产品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要求产品具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厂商资 质	要求厂商具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要求厂商具备数据安全服务实施交付专项能力成熟度评估等级为增强级 2 级，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要求厂商入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提供有效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 本项目有关要求

- 一、质量要求：合格；
- 二、工期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质保期：12 个月；

五、质量保护性条款：无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 本项目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响应。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的承诺，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四、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五、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承诺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后，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供设备及服务，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⑤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

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⑥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⑦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供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延津县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延津县中医院医院电子病历升级(4级)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 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三、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其它 _____。

四、包装及资料 物资包装应符合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投标文件承诺 其它 _____。

物资出厂资料 中文使用操作说明书(____套) 售后服务手册 操作维修光盘(____套) 履历书 装箱清单 随装工具 随装备件 质量检验证明

产品合格证 装备铭牌(块数、式样、材质、安装位置供需双方商定) 其

它_____。

五、检验验收 出厂验收由_____组织，乙方配合。 乙方详细生产地址_____。

交货验收_____ 过程检验
其它_____。

六、交收地点_____。

七、交收方式 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其他_____。

八、运输费用 甲方承担，乙方代垫，凭票据报销 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费用元，乙方包干使用 其它_____。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质保期_____。质保期内_____，超出质保期后_____。

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_____，超出保修期后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十、付款方式：_____。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他_____。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_____。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

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_____。

十七、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售后服务承诺 4.易损易耗件清单。

十八、其 他 _____。

十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4 分 商务部分：36 分
2.2.2 (1)	价格 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 部分 34 分	产品技术 指标 30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p> <p>若所投产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4 分	<p>投标人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更详细、合理、优质服务承诺的得 1-4 分；</p> <p>没有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36 分	企业实力 2 分	<p>为保障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先进性，超融合生产厂商需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资质认证证书，满足一级得 2 分，满足二级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售后服务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培训计划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全面、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1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培训计划进行</p>

			<p>综合比较评价：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4-6）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培训计划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差的得（0-3）分。</p>
		<p>培训方案 10分</p>	<p>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7-10）分；</p> <p>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4-6）分；</p> <p>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0-3）分。</p>
		<p>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周期进度、实施各阶段计划安排、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分档打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7-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周期进度、实施各阶段计划安排、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分档打分：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4-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周期进度、实施各阶段计划安排、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分档打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0-3）分。</p>
		<p>综合评分 4分</p>	<p>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实质性内容的响应程度及与本项目所提供产品对采购要求的符合情况、企业实力等多方面、多角度进行综合打分。据实在 0-4 分进行赋分。</p>

-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围绕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综合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报价的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2、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等待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和三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在招标履约期间其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人地址：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具授权人在职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填写。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表述不实的，此项将视为 0 分。

3、不填写此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投标人对技术偏离表里的某项技术指标项不做描述，则认定该项为负偏离。

4、“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承担的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商务部分要求，对产品质量保证、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制定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信誉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内容, 需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